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由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东莞市东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并申请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人民币（包括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2-080）。

三、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物业资产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购买东莞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综合体 2 号商业、办公楼第 32-38 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13,333.37 平方米，成交总价（含增值税）为 318,456,700 元（上述面积为预测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部门实际测量的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最终成交价款按产权登记部门实测面积计算后多退少补）。

2、同意公司拟与轨道公司签署的《轨道交通大厦物业购买协议书》文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物业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物业产权证等。

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崇恩、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